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制定緊急事件的應變計劃
編號	107703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或場地為機構或場地負責管理護衛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制定緊急事件的應變計劃的能力，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護衛人員按計劃執行護衛服務。
級別	5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應變計劃和護衛服務運作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了解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熟悉機構或場地的業務性質及目標 ● 熟悉機構或場地的實體環境，及安全及保護措施 ● 熟悉機構或場地，及業務運作面對的威脅和風險 ● 熟悉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 ● 熟悉保險安排及相關的條款 ● 熟悉機構或場地與護衛活動相關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突發事件類型 ● 熟悉應變計劃的理論和技巧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制定緊急事件的應變計劃</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緊急情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犯罪活動 ○ 發生火警 ○ 有人生病或受傷 ○ 電力中斷 ○ 氣體洩漏 ○ 電梯故障 ○ 颱風 ○ 水浸 ○ 炸彈或可疑物體 ○ 防盜警鐘鳴響 ○ 可疑人物 ○ 人群管制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空墜物 ○ 部分建築物倒塌 ● 制定應變計劃以維持安全及保護，及基本服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揮及控制 ○ 通訊 ○ 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 ○ 善後及復原業務運作 ○ 協調與警察和其他緊急服務的相關行動 ○ 處理傳媒 ● 記錄應變計劃 ● 獲取高層管理及相關持份者的認可 ● 部署必需的系統及資源以支援計劃 ● 透過培訓及操練，讓執行護衛服務的保安人員，用戶及其他相關人士熟悉護衛服務運作 ● 確保在發生緊急情況時，執行護衛服務的保安及相關人員按計劃採取行動去應對 ● 對應變計劃及相關運作進行定期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有效的應變計劃，以符合安全及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要求；及 ● 確保在發生緊急情況時，執行護衛服務的保安及相關人員按計劃採取行動去應對；及 ● 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計劃及運作的效用。
備註	